



## 犯罪學

### 壹、從犯罪學四大區塊預測100年司法特考出題方向

犯罪學概論	犯罪原因論	犯罪預防論	犯罪類型論
一、犯罪之意義 二、犯罪學之意義 三、犯罪測量（統計） 與犯罪黑數 四、犯罪預測	一、古典犯罪學派、新 古典犯罪學派及現 代新古典學派 二、實證犯罪學派 三、犯罪生物學 四、犯罪心理學 五、犯罪社會學 六、科際整合犯罪學及 其他犯罪原因研究 七、被害者學	一、刑罰嚇阻論 二、公共衛生模式犯罪 預防對策 三、肅清社會病源犯罪 預防模式 四、環境犯罪學	一、傳統類型 1.暴力、2.竊盜、3. 縱火、4.老年、5.少 年、6.賣淫、7.毒品 二、新興類型 1.白領、2.經濟、3. 電腦、4.網路、5.組 織、6.政治、7.恐怖 主義

試從現今學術趨勢、實務面向、及近三年中正犯罪防治、警大犯罪防治及台北大犯罪學研究所考試出題走向，分析今年犯罪學可能之出題落點：

#### (一) 理性選擇論與環境犯罪學：

理性選擇論（含日常活動理論）的考題也越常見，且因理性選擇論而影響的刑事政策，如三振出局法案、選擇性長期監禁.....等，也常成為考題，當然關於矯治無效論的相關研究論述，也是重點所在。此外私人保全意識興起，學界許多犯罪防治的教授轉投入保全的學術研究，連帶讓環境犯罪學的考題屢次出現，今年，這也還是重點所在。還有要特別留意「犯罪型態理論」或是三合一的「新機會理論」。

#### (二) 發展犯罪學：

近來發展犯罪學的考題是很熱門的，尤其在蔡德輝、楊士隆兩位教授在其犯罪學教科書改版提出「時間發展論」的整理後，更是在這兩三年，有高度出題率，況且時間發展論中所介紹的一些理論，本就是考試常出現的，例如赫胥與蓋佛森的「一般化犯罪論」、渥夫幹等人的「慢性犯罪人（同生群縱貫性）研究」、勞勃與桑普森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以也要多加注意。今年度由於許春金老師對於「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中止犯罪」的概念修訂許多，難保不會是出題重點，謹慎提防之。

#### (三) 犯罪社會學：

墨頓的「古典緊張理論」。而一些控制理論的子理論，例如社會控制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抑制理論、一般化控制理論依然是重點所在，在近三年的研究所考試中，控制理論依舊是「層出不窮」的，另外差別（不同）接觸理論還是可能捲土重來，由其是搭配其他理論的比較，需留意。

#### (四) 校園霸凌：

校園暴力的題目有八成以上的機會會出現在今年的考題，霸凌的問題已成為全民關注焦點，所以很可能會成為時事題。校園暴力的種類、成因、預防是較常出現的內容，另外家長與老師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為何，考生是否可以從引發者、防治者的兩種不同角度加以論述，也是關於校園暴力的變形題目。

#### (五) 藥物濫用問題：

藥物濫用一直是國內近來極受到重視的課題，而這幾年來，我國推行減害計畫，則希望能降低毒癮愛滋人數，以及逐漸降低海洛因毒癮者對毒品的依賴，尤其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24條修正後，搭

配緩起訴制度使用，實務上的政策，連帶會反映在國家考試上。另外一方面，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k他命異常氾濫，網路及通訊設備的發達，更助長毒品的流通及惡習的感染，加上同儕的影響，k他命、搖頭丸的氾濫目前真是難以想像，因此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也不能等閒視之，關於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成因與預防將在下文重點試題中介紹。

(ㄨ)情境犯罪預防：

由於行車紀錄器、監視系統的普遍，的確在預防犯罪上有其助益，之前在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曾經考過CCTV的問題，其實行車紀錄器在犯罪預防上也是有正面效應，和CCTV一樣的概念，只是行車紀錄器比CCTV更好的地方在於它兼具移動性，對於犯罪之發掘及預防範圍更加廣大，但是也有侵犯隱私等質疑，而這也是情境犯罪預防的限制之一。

## 貳、犯罪學重點內容與重要試題提示

### 一、犯罪學概論部分

本部分的重點仍是在犯罪測量統計及犯罪黑數部分。犯罪測量統計的方法可分為官方統計、自陳報告及被害調查三種。官方統計是使用最普遍、發展時間最久的犯罪測量統計法，其資料來源有警察機關的犯罪統計、法院的統計與矯正機關的統計，但假若一個犯罪案件發生後，根本不為官方所知悉（即犯罪黑數），或是官方人員的自由裁量、主觀判斷，使得犯罪案件的界定與事實不符（例如殺人未遂的事實卻以重傷害罪的處斷），此等情況便會產生統計數據的誤差。是故，犯罪學研究上便無法周全，因此便需要其他測量統計方式，補足官方統計法的缺陷，是故而發展出自陳報告及被害調查兩種測量統計方式。

有趣的是，在這兩年的各大學犯罪防治相關研究所中，居然犯罪測量的題目屢見不鮮，顯然看似傳統平凡的內容，還是受到出題老師的青睞，所以對於三種測量方式的內容及優缺點都要注意；再來，犯罪黑數問題也要留意。

(一)犯罪黑數之意義：

1. 狹義的犯罪黑數：實際上已發生，但是卻沒有出現在官方統計資料上的案件數，稱之為狹義的「犯罪黑數」。
2. 廣義的犯罪黑數：即狹義之犯罪黑數與「犯罪灰數」之統稱，「犯罪灰數」為實際上已發生之刑事案件，且為官方統計所登載，但是未破案者。

(二)犯罪黑數形成之原因：

1. 行為人或被害人根本不知有犯罪的發生。
2. 行為人與被害人可能均不知法律，不認為有違法的事情發生（尤其是過失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也許均不知有義務違反之情事發生）。
3. 有時被害人無法察覺犯罪已經發生，例如詐欺罪（尤其是保險詐欺），或重利罪，當事人為庇護犯罪或出於投鼠忌器的心理，而不願提出告訴。
4. 被害人可能擔心遭到報復或難堪，而不敢提出告訴。
5. 被害人可能對司法機關缺乏信心，而不願提出告訴。
6. 社會大眾缺乏正義感，而不舉發犯罪。
7. 警察機關的「吃案」，即雖然受理第三者甚或被害人的報案，但加以隱匿而不予登錄。
8. 警察機關不能破案，而使犯罪案件成為懸案。

(三)重點試題：

**犯罪學者如何測量犯罪數量？請列舉出三種測量方法，並比較各種方法的優、缺點。**

**【得分金鑰】**

此題為典型的犯罪測量統計法考題，考生將三種測量方法分別作介紹，並提出三種方法之優缺點即可，可參考上列的說明部分。

### 二、犯罪原因論

(一)古典犯罪學派、新古典犯罪學派及現代新古典學派之理性選擇論：

古典學派的主要立論點，乃是從「理性選擇」及「自由意志」觀點出發，自啓蒙時代以降，為挑戰舊「君權神授」觀點，而有「天賦人權」、「社會契約論」……等論點出現，依據當時學者及倡議者認為，每個人均有辨別是非能力及自由意志選擇決定為哪種行為，選擇決定行為均為避免痛苦而趨向快樂，如果選擇之行為違法則必須接受懲罰，而刑事法是代表著社會全體的價值觀、信仰及意見，而犯罪即是犯罪人去違反了社會所共同認同的觀念，而被社會大眾的一致意志所共同譴責，因此必須接受刑罰制裁。在古典學派中，提倡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點，只是當時所提倡的觀念，認為應不問犯罪者為初犯或累犯，其犯罪動機、年齡、精神、財富、地位、背景、環境或職業如何，只要觸犯同樣罪名，即應接受相同刑罰。只是如此的論點在實作上及理論上必定會出現反彈，因此在十九世紀初期，便有改革聲浪，而有新古典犯罪學派之論。十九世紀末實證犯罪學派被提倡並很快蔚為學理上及實務上的主流，而犯罪矯正實務上的「矯治模式」也應運而生，但是到了1960年代以後，整個歐美社會陸續發生了許多事件，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矯治思潮的反動聲浪。如1961年開始的越戰，歷經了十四年時間，這場美國人諷為「不屬於自己的戰爭」，造成人員及經濟耗費，也影響了當時美國人民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接著，在1973年及1979年，連續兩次的石油（能源）危機，原油價格暴漲，造成西方許多已開發國家的經濟衰退，民衆的生活顯得困頓，而不願意再支持耗費過大的矯治模式。嗣後，1974年，馬丁森的「矯治無效論」聲稱矯治模式下依然有許多累再犯的出現，而使得當時歐美一些主張對於犯罪人應採用刑事緊縮的學者，趁隙冒出頭來，理性選擇論的倡議學者，也在其中之列。

理性選擇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乃是從經濟學中而來，係由赫伯特·亞歷山大·西蒙（Herbert Alexander Simon）所提出，是基於生理學及心理學層面的思考，對於傳統經濟學理論所提出的修正。傳統經濟學一直以完全理性為前提，由於行為人可以得到所有資訊，因此可以在多種方案中，選擇能使效用最大化的一種方案；但是於現實狀況中，人們所獲得的資訊、知識與能力都是有限的，所能夠考慮的方案也是有限的，未必能作出使得效用最大化的決策。因此，西蒙認為必須考慮人的基本生理限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認知限制、動機限制及其相互影響的限制。所以可以將理性選擇論整理出五個假設：（1）行動者的理性能力是有限的；（2）行動者的生存環境充滿著不確定性；（3）行動的目的是適應環境；（4）在以上三項假設下，行為主體追求最高的“適存度”；（5）行為主體永遠處在種群之間和個體之間的資源競爭中。而這個論點也影響了政治學、社會學、法律學、人類學以及犯罪學。

犯罪學中的理性選擇論，延續了經濟學理性選擇論的觀點，認為人們傾向選擇對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由於決定的結果是主觀（而非客觀）的對己有利，因此，此模式亦稱之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主觀期望利益模式認為，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因為他們會收集資訊（無論是如何的不完整），他們也會分析資訊（無論是如何的不完整），最後，在他們做決定時，他們會考慮行為的成本和利益，並儘可能的減少成本，增大利益。因此，人類並無“完全理性”，但是他們有“有限度的理性”，所謂“有限度的理性”意指：人類在規劃、推理的能力上有其界限或限度，人類並不能很周全的收集、儲存及處理資訊，人類也會有判斷上的錯誤或在決定上採取捷徑。人類所儘可能做到的是“滿足”，而非“極大化”自我的利益。換言之，人類行為的傾向似乎是要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最大的可能利益。

依上述，犯罪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例如需求、報復、刺激或娛樂等）和情境因素（例如標的物受保護的情形、監控者等）後，評估其成功的可能性後的一種結果。因此，犯罪行為可說是一種理性的作用。而所謂犯罪的理性，可作如下之說明：

1. 犯罪的傾向：所謂犯罪的傾向是指一組達成某種犯罪的機會、成本及利益。亦即犯罪事件及犯罪人之間是具有互動關連性的，犯罪人並不是隨機的進行反社會行為，在違反法律之前，他自會簡單地分析犯罪狀況、機會、成本、利益及風險等，他們然後也會考量自己的動機、需求等作綜合評估，而決定採行犯罪行為，至於放棄某種犯罪行為的思考歷程亦復如此。換言之，一個人是否會犯罪是會受到個人因素的影響，據此，所謂『理性選擇』事實上是個人對於合法機會與非法機會的一種『認知』。
2. 犯罪的機會：係指犯罪在時間、空間的分佈上並非隨機的。就夜晚某些特定時段發生犯罪會比較多，某些地點犯罪發生率也比較高。另外犯罪的標的物價值較高、犯罪對象的選擇及不需太多技術的犯罪均較易發生，數量亦較多。因此犯罪的機會可以從三點加以解釋：



- (1)犯罪地點的選擇。
- (2)標的物的選擇。
- (3)是否需要特殊技術。

3. 犯罪的誘惑：指犯罪本身便具有吸引人的本質。例如殺人行爲會帶給人如神話英雄人物般的感覺。

綜上所述，犯罪應有其理性（古典犯罪學派中所謂的理性選擇是泛指所有人都具備一定標準的理性，但是理性選擇理論所強調的理性，卻是因人而異的），犯罪人不會做出不利於己的行爲，犯罪亦不會隨機分佈的。無論從犯罪人的個人因素、時間、空間、犯罪對象或所需技巧等，均可證明犯罪行爲是一種理性作用。

理性選擇論的看法也影響了柯恩與費爾遜（Cohen & Felson）所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及環境犯罪學的觀點。

這些年，古典犯罪學派及理性選擇論一直是出題老師的最愛，特別是理性選擇論與環境犯罪學間的關連及犯罪防治對策，所以考生務必要對這部分多加著手。

#### ◎重點試題

一、犯罪學發展史中之古典學派（classic school）其代表人物有那些學者？其主張要旨有那些？對犯罪學又有何貢獻？

##### 【得分金鑰】

此為典型考題，亦是所有要考犯罪學本科的考生一定要會的。分析近三年來想關犯罪防治研究所入學考題，古典學派的出題比例有復甦趨勢，且所出題目多為類似本題之基本題型，是故考生勿以為古典學派像是老套論述而加以忽略，恐怕會因此跌落萬丈深淵。

本題的重心應放在古典學派對犯罪學有何貢獻部份。

二、試述現代新古典犯罪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之主要內涵；並分析兩者相容之處。

##### 【得分金鑰】

犯罪者會因為需求，而本於其理性進行犯罪，只是每個人的成長、教育背景及經驗過往的不同，而會有不同的理性運用，但，肯定的是，犯罪者在犯罪前會經過一套理性評估的程序，此為新古典犯罪學派理性選擇論之觀點，而此論述也反映在日常活動理論上，因為在日常活動論的三條件說中，“合適的標的物”及“有能力的監控者”中，都可以顯示出犯罪者基於個人理性評估過程的運用。

三、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主張為何？此理論比較適合解釋哪些犯罪類型？比較不能解釋那些犯罪類型？

##### 【得分金鑰】

本題有些觀念涉及日常活動理論的內容，即“此理論比較適合解釋哪些犯罪類型？”部分，亦即一些“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至於“比較不能解釋那些犯罪類型？”，那就看哪些犯罪的狀況，犯罪人根本無法進行“理性評估”過程。

#### (二)實證犯罪學派：

此部份比較重要的是“費利”的相關學說，例如“犯罪飽和原則”及“社會防衛與社會責任論觀點”，當然龍布羅梭對於犯罪學的貢獻或是實證犯罪學派對於犯罪學的貢獻亦是要特別留意之處。

#### ◎重點試題

一、犯罪學實證學派代表人之一費利（Ferri，或譯斐利），其所提出之「犯罪飽和原則」（Law of criminal saturation）的內涵為何？其對犯罪學之研究有何啟示？

**【得分金鑰】**

費利根據對犯罪統計資料所作之研究結果，認為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具有一定犯罪的原因一人的因素（包括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社會階級、心理狀態等）、自然環境的因素（包括民族、氣候、季節、溼度及土地等）及社會環境的因素（包括人口、移民、風俗習慣、社會秩序、經濟及社會教育等），則會產生一定數量之犯罪，稱為犯罪飽和原則。亦即所有的社會在犯罪方面均有一定之飽和狀態，惟有自然環境或社會環境發生急遽變化，犯罪數量才會隨之發生變化。

**(三) 犯罪心理學：**

今年司法特考個人猜測犯罪心理學部分，可能出題機率不高，當然也不能說完全可以不加理會，所以真要注意，個人認為班度拉社會學習論與柯柏格道德認知理論要加以留意。

**◎重要試題****一、試述班度拉的社會學習論之內容，並以該理論為基礎，說明如何預防犯罪。****【得分金鑰】**

先對該理論的內容加以闡述，至於如何以該理論為本，作預防犯罪之研擬，則建議以模仿來源作防杜，即家庭成員、鄰里同儕與大眾傳媒的淨化為法。

**(四) 犯罪社會學**

犯罪社會學的理论非常繁多，但重要的是先搞懂目前國內學者對於犯罪社會學諸多理論的分類法，並且明白學者為何如此分類的看法、角度，至於其中的各種理論的內容，其實個人反而覺得不須於敘述，而是由考生自行要去準備精讀。

首先為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的分類，兩位老師將犯罪社會學分為社會結構論、社會過程論及社會衝突論。

**社會結構論**，是以社會經濟地位作為區隔標準，將社會上人民分為上階層、中階層及低階層，社會結構論學者依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社會上之犯罪多半為低階層人民所違犯，因此學者加以研究分析為何會呈現如此現象，而又因分析研究的母群體為整體低階層人民，是故社會結構論又被稱為巨觀理論。社會結構論下，可再分為一些支派，如1.犯罪次文化論，認為社會裡中上階層的生活方式、價值觀構成了整體社會的主流文化，並掌握了里法與司法權，但身處低階層的民眾也自有一套生活方式和價值觀，但許多場合造成低階層的文化與中上階層的主流文化格格不入，甚至產生相悖衝突，而被主流文化所代表的法律加以規範制裁。2.緊張理論，認為低階層民眾並無專屬的價值觀，而是尊崇嚮往主流文化，並把主流文化當成目標，只是低階層本身資源受限，在用合法的手段去追求主流文化時，仍無法如中上階層民眾那樣順遂，故產生挫折與緊張，最後有些人便選擇使用非法的手段為適應。

**社會過程論**則不針對階層，而是以整體社會中為何某些人犯罪了，某些人則否，是否在這些犯罪的人當中，在其社會化過程中，出現問題，造成其走上犯罪一途，而社會過程論分析研究的單位經常為一個個案或一小群個案，是故又被稱為微觀理論。其又可分一些支派，1.社會學習理論：不僅強調外在因素之重要性，而且更強調人類心靈在學習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態度、道德、行為、技巧學習在維繫少年犯罪生涯之重要性。2.社會控制理論：強調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發生導源於社會之急速變遷與解組，因而使得傳統機構之社會控制功能下降，鬆懈了傳統社會規範之約束力，在個人未能適當地接受價值洗禮之同時，導致不良之社會化並以自我利益為考量中心，影響及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發生。

**社會衝突論**以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論與社會主義論為出發點，認為在資源有限又不平均分配的社會裡，資本案為鞏固既得利益，而利用立法與司法，將勞工階層加以犯罪化並控制，而後來的歐美學者將鬥爭及控制的本質留下，改變了衝突理論，認為社會的問題來自於有權勢者階級與無權勢者階

級的鬥爭。

再者便是許春金老師的分類，許老師將犯罪社會學分類為控制理論、緊張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在許老師的新版犯罪學中，考量發展背景的相似，而將緊張理論與犯罪副文化理論合併成一個篇章）及批判犯罪理論（概念與社會衝突論相同）。

**控制理論**可分為社會控制理論及自我控制論（如果從整體犯罪學的角度，控制理論要再加上刑罰控制論及情境控制論兩者），1.社會控制理論：認為社會由於急劇變遷和分化而使得社會結構不斷解組，同時文化目標及規範不能有效地昇華人性而產生亂迷的現象，犯罪因而升高。或者是在社會變遷下，個人未能透過附著、參與、奉獻及信仰等鍵與社會建立情感的維繫，個人的行為常以自我利益為考量重心，而可能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2.自我控制論：認為由於社會化過程的缺陷，而形成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其犯罪傾向較高，當與合適的標的物及缺乏監控之外在環境互動後，則易發生犯罪行為。

**緊張理論**認為低階層民衆並無專屬的價值觀，而是尊崇嚮往主流文化，並把主流文化當成目標，只是低階層本身資源受限，在用合法的手段去追求主流文化時，仍無法如中上階層民衆那樣順遂，故產生挫折與緊張，最後有些人便選擇使用非法的手段為適應。

**犯罪副文化理論**的解釋重心在於低階層的犯罪行為。該理論認為，貧民區的居民之所以違反法律，是因為他們信奉於一套存在於低階層區域的特殊而獨立的副文化體系，而這一套副文化體系卻與中產階級規範互相衝突，且這一套特殊的價值體系會一代一代地傳承下去，使得生活在該區域的居民鮮少不受影響而有犯罪的傾向。

## ■ 面對考場上的「控制理論」

許多犯罪原因論認為，人們是自然會遵守法律的，人之所以犯罪，乃是因為生物、心理或社會的特定力量驅使所致。但是控制理論抱持相反的見解，控制理論的學者認為，人類是會自然而然實施犯罪的，因此，控制理論研究的關鍵問題是：為何大部分的人不犯罪？並且以「抑制人們實施犯罪的”控制”力量」來回答這個問題。在特定環境中，這些控制力量會崩潰瓦解，結果導致犯罪或其他失控行為，因此，人們之所以犯罪，乃是因為抑制他們不犯罪的力量薄弱，而不是驅使他們犯罪的力量強大。

而在考場上，控制理論的考題每年都會出現，但是國內的幾位犯罪學代表學者，對於控制理論的分類卻又不太一樣，造成讀者的困擾，所以筆者盡量將這些學者的見解加以整理，供各位讀者參考。首先是許春金教授所稱之控制理論，以下內容在之前第六章第三節業已提及，在此再加以贅述一次，加深印象。

如果從『整體犯罪學』的角度來看，許教授認為控制理論基本上可以區分為四大類型：（許著，人本犯罪學，頁1）

1. **強調”刑罰控制”的古典犯罪理論**（包含古典犯罪理論、新古典犯罪理論）：古典犯罪學派認為，刑罰若落實其嚴厲性、迅速性及確定性，便可達其威嚇效果，達到犯罪預防。隨後之新古典犯罪理論亦持有相同觀點，而對於理性選擇論來說，刑罰威嚇功能，是犯罪人犯罪之前評估項目之一，情境因素、機會因素、價值性……都是評估項目的內容。
2. **強調”社會控制”的社會控制理論**（包含涂爾幹的無規範理論、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勞勃及桑普森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馬札及西克斯的漂浮理論）：認為透過外在的控制機制，無論其來自於正式或非正式，能制止、影響人類去做出偏差行為，因此當社會提供良好規範、目標使人類得以遵從、追求，則人類便可減少偏差行為發生。
3. **強調”自我控制”的自我控制理論**（包含赫胥與高佛森的一般性犯罪理論、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認為個人的自我控制良窳，是決定一個人在犯罪誘惑環境中，能否不犯罪的主要關鍵，而良好自我控制的養成，最重要的是繫乎於家庭及學校是否發揮其功能。
4. **強調”情境控制”或”機會控制”的日常活動理論**（包含柯恩與費爾遜之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



態理論、康尼絲與克拉克的理性選擇理論，三者又合稱為新機會理論)。新機會理論中的三個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但其強調之重點均不同，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社會之變化而改變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差異和變化影響犯罪發生；理性選擇論強調個人所處場域犯罪機會不同，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但皆認為改變任何層次的犯罪機會也會改變犯罪質量後果，都市規劃、防衛空間設計、情境犯罪預防...等，均可降低犯罪機會。因此藉由環境犯罪學的運用，藉由改變硬體環境，有助於改變犯罪機會，亦可左右犯罪人之犯罪評估，由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

許春金教授分類之『控制理論』				
	控制理論類別	強調重點	相關理論	理論代表
	刑罰控制	刑罰之嚇阻功能	古典犯罪理論	貝加里亞、邊沁
犯罪社會學下的控制理論	社會控制	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及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	社會控制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無規範理論 漂浮理論	赫胥 勞伯與桑普森 涂爾幹 馬札及西克斯
	自我控制	自我控制人格	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理論） 抑制理論	高佛森與赫胥 雷克利斯
	情境控制與機會控制	外在環境與犯罪機會	日常活動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 新機會理論（綜合上述三種理論而成）	柯恩與費爾遜 康尼絲與克拉克 柯恩與費爾遜
理論名稱下方有實線者，乃是許春金教授人本犯罪學書中“未”提及者，但於其另一大作“犯罪學”則有述及。				

以上所論述的，乃是從如果從『整體犯罪學』的角度來看，若指的是『犯罪社會學』中的控制理論，則許春金教授又是如何分類？在其「犯罪學」一書中，許教授提到：「犯罪社會學有三大主流支派（指緊張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首先控制理論分為社會控制論和自我控制論。」（許著，犯罪學，頁303）當然，這裡所指的社會控制論與自我控制論，所包含的各別理論，與上面提到的四大類型中的社會控制論與自我控制論是一樣的。所以許春金教授筆下兩種控制理論的差別，就在於到底其所稱的控制理論，究竟是『整體犯罪學』的，抑或是『犯罪社會學』中的。再來，看看其他教授的見解：

1. 蔡德輝、楊士隆兩位教授的分類：蔡、楊兩位教授把犯罪社會學在區分為「社會結構論」、「社會過程論」及「社會衝突論」三個學派，而社會過程論中，又區分出「社會學習論」、「社會疏離論」及「控制理論」三個支派，控制理論底下的各別理論，分別為赫胥的「控制理論」及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所以蔡、楊兩位教授重複使用了「控制理論」這個名詞，一個是指「支派」，一個指赫胥所提的理論。
2. 黃富源等三位教授的分類：黃富源等三位教授把犯罪社會學分為「社會結構論」及「社會過程論」二個派別，至於衝突論的部分，黃教授等將其獨立出來一個章節討論，而在「社會過程論」底下，並沒有像蔡、楊兩位教授又去分支派，而是直接列入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與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
3. 林山田等三位教授的分類：是在控制理論這個項下，再個別分為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與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

蔡德輝、楊士隆教授之分類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三位教授之分類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樟三位教授之分類	
控制理論	1.赫胥的控制理論 2.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	1.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 2.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	控制理論	1.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 2.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

好了，那同學看完之後又會有一個疑問：「上了考場之後，我怎麼去辨別到底題目中的控制理論，指的是哪一個教授講的那套控制理論？」在這邊，個人分享一下自己的見解，怎樣去辨識究竟題目指的是哪一個「控制理論」。

1. 題目中有沒有把理論的代表人物名字提出來：其實出題的教授普遍是很仁慈的，他們知道這種名詞的翻譯使用，每一家學者都不是很雷同，所以讀者可以發現，如果題目是要考單一的理論，則出題教授會把代表人物的名字寫上，而且是中英文都會寫，例如：

「請說明赫胥 (T. Hirschi) 所倡導之「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 之內涵為何？」

那讀者就能分辨出，這一題要考的，其實就是我們常說的「赫胥之社會控制理論」。那如果沒有寫到代表人物的名字時，則很有可能是要考控制理論底下有哪些個別的理論。

2. 題目中有出現「類型」、「共同」等字眼。例如題目是：

「請說明犯罪學中控制理論有何類型，其共同特徵為何？」

那就可以明顯辨識出，題目要考的是控制理論這各派別底下，有哪些代表理論。

3. 延續上列2.中的例題，就算辨識出要考的是控制理論底下有哪些代表理論，可是各家教授有那麼多不同分類，而又沒有足夠功力可以看出是哪位教授或他的徒子徒孫出的題，那該怎麼寫？個人的建議是，取折衷做法，寫許春金教授的「犯罪社會學」中控制理論之下的各個理論（當然是包含社會控制論及自我控制論底下的那些個別理論），理由是：

(1) 第一，在許教授的這個派別底下，就把其他教授所講的都提到了，大部分教授認為控制理論底下的理論就是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與雷克利斯的「抑制理論」，那讀者也不要擔心說你多寫了一般性控制理論、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就會被扣分，因為一旦你寫了許教授的系統，卻被出題的蔡德輝派或黃富源派的改題教授扣到分數很低時，表示學術界的鬥爭要準備來搞得血流成河了，這誰也玩不起，況且教授之間也都知道對方的體系是怎樣，所以不用擔心寫到不同的教授的論點，就會被扣分，怕的是讀者亂背，把什麼低階層文化衝突論、柯恩的次文化理論、不同（差別）接觸理論也當作是控制理論的一種，那當然要被扣分。

但是這裡有一個比較麻煩的理論，就是馬札與西克斯的漂浮理論，在許春金教授的體系中，漂浮理論被歸類為犯罪社會學控制理論的一種，但是在蔡、楊兩位教授的體系裡，這個理論則被稱為中立化理論，並歸類於「社會過程論」下「社會學習」論這個支派。要了解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差異，就必須先簡要敘述一下這個理論的內容：馬札與西克斯認為青少年平常也是遵從規範的，服從於社會控制機制之下，並未拋棄正統倫理價值。當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產生，則會學習一套合理（中立）化技術，來使他們能夠實施偏差或犯罪行為後，還可認為自己是「無辜的」。而許春金教授將這個理論歸類於控制理論下，乃是著眼於青少年於平時與偏差行為時，在社會控制機制中漂移的過程及理由。而蔡、楊兩位教授則把重心放在青少年「學習」到這套合理（中立）化技術的過程。因此才會產生同一個理論，卻有兩種迥然的分類。那如果真的考出如上列2.中的例題，則漂浮（中立化）理論要不要寫？個人的見解是，假如無法從整份考卷去猜測出到底是哪一派出的題，那我建議作法是：①就不寫漂浮（中立化）理論。②這算是很保守的作法。在闡述控制理論時，先不將漂浮（中立化）理論寫進去，整個控制理論內容寫完後，再加一段話，例如：「另外有學者亦將漂浮（中立化）理論納入整個控制理論的架構中，認為青少年平常也是遵從規範的，服從於社會控制機制之下，當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產生，則會學習一套合理（中立）化技術，來使他們能夠實施偏差或犯罪行為後，還可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但國內另有學者有不同見解，排除將漂浮（中立化）理論納入控制理論中。」



- (2)第二，延續剛剛第一點所說的，如果讀者把古典犯罪理論和日常活動理論也寫進來（也就是許春金教授的『整體犯罪學』下的控制理論類型），不可行？我的建議是暫且不要，因為我們真的還不能很確定其他教授的接受範圍是不是真的能容許到這種程度，那同學也許會問，如果這題是許春金教授出的題，我只寫社會控制的和自我控制的，那不就少寫了刑罰控制的和情境控制的？……嗯，如果讀者真的能從字裡行間嗅出這絕對是許春金教授出的題，那我當然鼓勵就賭大一點，例如題目這樣出：「請說明犯罪學中控制理論有何類型，其共同特徵為何？」那就大膽的去寫那控制理論的四大類型，那如果你看了這個題目還是領悟不出來，這到底是怎麼看出來是許教授出的題，那還是良心奉勸，作個小心的賭徒，寫社會控制、自我控制及其底下的那些代表理論就好。
- 當然，不管你要寫『整體犯罪學』的，抑或是『犯罪社會學』中的控制理論及其代表理論，記得，要掌握時間，因為內容很多，所以內容要適時縮減。

◎重要試題

一、控制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及緊張犯罪理論對人性、犯罪原因及原因形成過程之論點有何差異？請加以比較敘述。

【得分金鑰】

本題乃是測驗考生對於許春金老師的犯罪社會學分類的原理原則是否熟稔，可見前列之說明。當年出現本題的時候（本題曾出現於研究所入學考及司法特考上），許多考生誤以為在比較赫胥的社會控制論、科恩的副文化論及墨頓的古典緊張論，其實會出現這樣的錯誤，就是未將兩派老師的分類記清楚所致。

二、試比較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和美國社會學家梅爾頓所提無規範理論之不同重點，並試述其理論探討偏差行為形成之相關因素為何？

【得分金鑰】

雖然兩位學者都以無規範或亂迷來解釋社會上犯罪的發生，但是涂爾幹所指的是目標的無規範（亂迷），此因在走向多元分工的工業化社會，各人為其所附屬的團體爭取利益，而造成原本在舊農業社會中所形成的共同意識瓦解，造成社會上的就有價值觀、文化目標崩潰瓦解，新的制度及文化目標卻又未建立，使得人民無所適從，而有自殺或犯罪情事發生。而墨頓則認為社會的目標及價值觀都存在（即代表中上階層的主流文化），反而是低階層民眾在追求主流文化時，因自身資源受限，與主流文化間產生距離，進而心理產生緊張焦慮或挫折感，有些人就會使用非法手段以為適應，此即為手段的無規範（亂迷）。

三、犯罪學學者柯恩（A.Cohen）認為青少年所形成的幫派次文化具有哪些特色？

【得分金鑰】

本題解答上不能僅是說明次文化的特色，因為這樣的內容太少了，所以還是要從次文化形成原因，及青少年面對身分挫折時的三種適應型態加以說明幫派次文化形成。

四、何謂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此理論的優、缺點為何？

【得分金鑰】

許多考生一直弄不清楚社會鍵和社會控制機制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分不清楚“附著”和“父母”之間、“信仰”和“規範”……之間的差異，所謂社會鍵就像四條叫“附著”、“參與”、“奉獻”、“信仰”的鎖鏈一般，將人和社會控制的機制，不論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綁在一起，使人們得以不犯罪。

五、簡述學者蓋佛森與赫西（Gottfredson & Hirschi,1990）所倡議「一般性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之內涵，並就如何強化少年之自我控制（Self-control）

**【得分金鑰】**

本理論的犯罪事件形成模型是“犯罪性”與“犯罪”在時空中的聚合，亦即具有犯罪傾向者，在遇上可以利用犯罪機會滿足需求的場合時，便容易發生犯罪事件。而犯罪傾向或犯罪性中，最明顯代表便是低自我控制的人格。而蓋佛森與赫西並指出低自我控制人格的形成，與家庭育兒技術不良及家庭與學校間的教養無法連貫有關，是故強化少年的自我控制便應由此方面著手。

**六、何謂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其基本原則為何？****【得分金鑰】**

修復式正義與衝突理論息息相關，衝突理論認為有權勢者為保有既得利益及控制無權勢者，便會利用立法權及司法權犯罪化無權勢者，進而達到控制社會及保有利益的目的，所以修復式正義的倡議者，認為對於犯罪人使用刑罰，便是肯定了社會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只會更加加深各階層之間的仇恨，對社會和平沒有助益。是故，應將犯罪事件採用更加實際的角度來面對，既然加害者傷害受害者，以及社區之間的安寧及信任感，則解決爭端就從這三者之間加以處理即可，而並非透過隱含不公義的刑法。國內並無完全引進修復式正義，但有類似作法，而調解制度又比緩起訴制度更貼近修復式正義的核心，因為調解制度的進行過程中，並無太多的刑事司法體系的介入。

**七、犯罪學有所謂的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請說明該理論之主旨？並闡明明恥整合理論對犯罪防治的意義？****【得分金鑰】**

明恥整合論內容已在前列說明，而如何作犯罪防治，則勢必要在烙印性羞恥及整合性羞恥上做工夫了，犯罪之人必須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但在懲罰之後，社會大眾如何看待犯罪之人，則將是影響犯罪人是否再犯之原因，倘若社會大眾在犯罪人接受懲罰之後，仍不願犯罪人重回社會，加以排斥，則會讓有相同處境的犯罪人聚集，形成更為嚴重的犯罪次文化；反之若在犯罪人接受懲處之後，仍會接納其重新復歸社會，不再對其以犯罪人名稱加以標籤，則犯罪人將不會再犯。

**八、「生涯犯罪者」（Career Criminal），是指在過去一段長時間裡，經常從事違法活動的慢性（或稱長期、慣性）犯罪人；請敘明此一研究議題的重要發現為何？並列舉以此研究結果為基礎的犯罪控制對策及其潛在的問題？****【得分金鑰】**

最為代表性者便是渥夫幹等學者的同生群縱貫性研究，內容方面考生應大略都能知悉，重點是此研究發現的慢性犯罪存在，對於犯罪控制對策為何，並有哪些潛在問題。考生多半能知道慢性犯罪人的研究發現，影響了“選擇性長期監禁”及“三振出局法案”的出現以及犯罪人“矯治模式”的衝擊，在“選擇性長期監禁”及“三振出局法案”中，勢必會造成監禁人口的上昇，容易引發戒護事故，而受刑人自知出獄無望，易因此自暴自棄。另外也有學者指出，三振出局法案的使用，將會使此法案運用的對象多半是中老年人，是否能真實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值得檢討。

**九、近年來在犯罪研究領域中，學者逐漸重視犯罪人中止犯罪的研究，請敘述勞伯與桑普森（Laub & Sampson）對於中止犯罪機制之研究發現，及如何修正其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得分金鑰】**

關於勞伯與桑普森在2003年後對於其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修正，許春金教授在其最新版犯罪學書上有詳細說明。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機關、鄰里改變等四種人生事件的發生，會帶來四種機制，即切斷與過去不良連結、提供監督與監控、促成結構性日常生活、個人認知的改變，因此在四種人生事件的出現後，最重要就是讓犯罪人的生活得以趨於正常，以及個人想要生活得更良好的意志，這樣的情境轉變，就會讓中止犯罪自然而然的產生。

## 六、被害者學

被害者學考題在近來經常出現，尤其日常活動理論部份。本章節的重點理論略述如下：

### (一)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個人依其人口特性，便會有其獨特的角色期待，而此角色期待並左右個人的生活方式，若個人的生活方式與有動機的犯罪人生活方式雷同情況下，若犯罪人與被害人有所爭執，且當下情境利於犯罪之施行，則被害事件便會發生，因此，由本理論所發展出的犯罪防治策略，首重便是改變個人之生活方式，使生活型態趨於正常化，則便能有效防止個人被害的機會。

### (二)日常活動理論

1. 柯恩及費爾遜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一開始乃是以「巨觀」的角度來探討犯罪，亦即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及監控型態的改變，便反應了日常活動的變化，更會因此產生犯罪事件的變化。惟日後的引用上，吾人多以「微觀」，亦即個人被害的角度來分析。
2. 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乃是有動機的加害者，在遇上合適的標的物後，若當時又無有能力的監控者在場，則犯罪事件就可能發生。又因加害者是基於個人的理性抉擇，因此在犯罪防治策略上，便採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來防治犯罪。

由於考前不久發生一起兇殺案，而被害人是曾上電視節目哭訴遭受家暴的婦女，但最後仍遭施暴者亦即其前夫持利剪殺害，這事件也引發一陣喧然，而被害者學有許多理論可以解釋家庭暴力的發生，因此考生務必多留意此部分，可參考黃富源等三位教授合著的「犯罪學概論」中被害者學一章。

### ◎重要試題

一、被害者學在近州年來有長足之發展，請就最新進的被害者學觀點，比較兩大被害者學理論體系—犯罪機會論（theories of opportunity）及犯罪者和被害者互動論（theories of victim-offender interaction）之差異，與兩大理論對犯罪預防之意義。

#### 【得分金鑰】

所謂犯罪機會論指的是在犯罪事件中，被害人的生活方式提供了何種機會給予犯罪人，使其成為犯罪事件中的標的，因此從此等觀點所衍生的犯罪預防對策，便在於如何改變生活方式，使民衆不致於成為犯罪被害者。而犯罪者和被害者的互動論中，認為犯罪事件中，被害者經常不是單純被動的弱者，其亦扮演者推動犯罪發生的角色，是故在犯罪預防上，便要提醒民衆勿在犯罪事件中推波助瀾，反而陷自己於危險的情境中。

二、近年來台灣地區家庭暴力頻仍。試以「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說明家庭暴力之發生及預防。

#### 【得分金鑰】

本題從日常活動理論中，犯罪事件形成的三要素著手即可，考生要能從書本上的單純三要素的介紹，套用在家庭暴力上，並試著舉例來豐富內容。

三、近年來台灣地區家庭暴力及婚姻暴力頻仍，更有多起的情殺案件發生。試以暴力循環論之內容說明該現象之成因。

#### 【得分金鑰】

本理論極為適用來說明家庭暴力及婚姻暴力，而其中有所謂暴力發生三階段及暴力循環階段：

##### (一)暴力行為發生之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引發階段）：乃由於情緒上之緊張程度增加，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潛伏各式之爭吵因子，而又伴隨著工作壓力人際關係及財務壓力，使之不堪承擔。
2. 第二階段（發生階段）：加害者為降低壓力或控制情境，而對被害者施以毆打行為。
3. 第三階段（後悔、和解和蜜月階段）：當加害者壓力減輕或轉移時，生理及情緒上也較緩和，開始覺得後悔及表示道歉。



## (二)暴力行為循環階段

1. 第一階段循環：此一階段與前述引發階段類似，但此階段彼此緊張關係比前階段之緊張關係較為嚴重，各種壓力也快速達到最高點，承受的能力迅速降低。
2. 第二階段循環：此階段與前述發生階段類似，只因為了消除各種生活壓力或控制情境，但暴力毆打行為比前階段較為嚴重，對被害者情緒之傷害也更為嚴重。
3. 第三階段循環：此階段仍為後悔、和解階段，但覺得後悔的時間較短，後悔程度愈來愈低，同時已逐漸失去愧疚感覺，不會再向被害者承諾不再施暴。
4. 連續循環：如果對加害者前兩次暴力行為無法有效遏止，暴力行為會不斷地循環下去，且每一個階段時間及循環間之距離愈來愈短，且愈來愈嚴重；如從先前的情緒虐待及暴力威脅，演變成直接或嚴重之身體虐待及殺人行為。

### 三、犯罪預防論

犯罪學界花了百餘年時間在研究犯罪的成因，便是希望能在找出犯罪原因之後加以消除，而得以將犯罪予以防制，是故犯罪的預防其實有許多面向。在本部份最為重要者，乃是在刑罰嚇阻理論及環境犯罪學，另外傳統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三方向為出發點的犯罪預防策略亦要留意。

(一)刑罰嚇阻理論部份：受到古典犯罪學派的影響，認為透過刑罰的手段，可以使得欲犯罪之人不認為利用犯罪來滿足需求是合宜的手段。古典學派學者更認為，要發揮刑罰的嚇阻效果，就是刑罰要具備嚴厲性、確定性及迅速性。

(二)環境犯罪學裡，較為重要的三個理論，分別為防衛空間、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及情境犯罪預防。紐曼的防衛空間理論是藉有空間的設計，使社區居民能喚起對居住社區的領域感，願意挺身而出加以保護，並達到監控潛在犯罪者的行徑。傑佛利的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今年警察特考考題）的觀點，除了引用防衛空間的概念，並希望藉由社區能多舉辦活動，使社區居民能共同參與，而逐漸能產生守望相助之效。克拉克的情境犯罪預防在近年來一直是考題常客，相信考生必定不陌生，情境犯罪預防主軸已經從原先的四大策略，改為五大策略，其分別為1.增加犯罪阻力、2.增加犯罪風險、3.減少犯罪誘因、4.減少犯罪刺激、5.移除犯罪藉口。

#### ◎重要試題

一、請舉例說明嚇阻（deterrence）在刑事司法體系防制犯罪上之應用，並評估其效能。

##### 【得分金鑰】

敘述嚇阻的概念及類型為何，再闡述刑罰嚇阻發揮成效的三要素，並從此三要素去評估在刑事司法體系上所會面臨的優勢及挑戰。

二、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之主要策略有哪些？試說明之。

##### 【得分金鑰】

若直接便提及情境犯罪預防的五大策略，將會造成內容過少，所以建議可以從理性選擇論的觀點，再延伸至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亦即情境犯罪預防利用各種策略，改變犯罪者的理性評估流程，使犯罪者雖然動機不變，但至少會轉往其他目標，而使自身不會成為犯罪的標的物。

三、試述如何加強親職教育發揮預防少年犯罪功能？

##### 【得分金鑰】

這是從家庭的角度預防犯罪，實務的結果也顯示，問題家庭出身的少年，極易有偏差行為出現，因此家庭的功能非常重要。發揮親職教育的方式，不外乎健全家庭結構、父母親的以身作則、與子女建立良好溝通、關心子女交友、關心子女課業但不嚴苛、適性的性向發展……等方向。

四、1998年，學者費爾遜與克拉克（Felson & Clarke）發表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y），對於實證犯罪學派各理論提出修正，並影響現代犯罪預防措施，試說明新機會理論中之各理論內容，及其對於犯罪預防之啓示。

**【得分金鑰】**

(一)所謂的新機會理論乃是由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論所構成，此三種理論均隱含機會之概念，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而所謂犯罪型態理論之意義為：

1. 犯罪型態理論亦稱犯罪搜尋理論，主要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他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之分布。
2. 中心點之觀點：指人們日常活動、通勤之起點或終點，這些地點不止內部發生犯罪，亦可能影響週遭狀況。
3. 路徑之觀點：每個犯罪嫌犯會在個人活動的中心範疇及活動路徑，尋找合適的犯罪對象，而被害人的活動路徑，也決定其是否會成為被害人。
4. 邊緣之觀點：指人們工作、居住、購物或娛樂之邊界地帶，有些犯罪來自不同地區的人聚集在邊緣地帶，因為外來人覺得在邊緣地區犯罪很安全，因為少有人認識他們，犯罪後可安全回到自己工作或居住的領域去。
5. 犯罪類型論者認為，都市和商業區等設計與管理會產生犯罪率的轉移或變化，例如可藉著通勤路線或窗戶設計，使人們能監督街道而減低犯罪。

(二)新機會理論對於犯罪預防之啟示：

1. 三個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但其強調之重點均不同，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社會之變化而改變犯罪機會；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差異和變化影響犯罪發生；理性選擇論強調個人所處場域犯罪機會不同，個人犯罪考慮因素意有所差異。
2. 改變任何層次的犯罪機會也會改變犯罪質量後果，都市規劃、防衛空間設計、情境犯罪預防…等，均可降低犯罪機會。
3. 因此藉由環境犯罪學的運用，藉由改變硬體環境，有助於改變犯罪機會，亦可左右犯罪人之犯罪評估，由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

**四、犯罪類型論**

由於此部分種類眾多，是故直接選取一些近來要多注意的類型，並以題目類型加以說明。此外，要特別提示考生的一點，乃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24條的修正後，對於當前官方的戒毒程序的改變為何。從原先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規定中，當第一次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五年後再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應將吸毒者送觀察勒戒，勒戒期間經評估有再施用傾向時，則須送強制戒治。但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五年內再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則檢察官變可逕予起訴，追究刑責。而本次修法之後，則改變為第一次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五年內再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表示其未能戒毒，檢察官可予緩起訴處分，並要求其進行戒癮治療，此為配合衛生署替代療法的實施，但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五年後再遭查獲吸食第一、二級毒品時，仍應依原來規定，使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流程。

**◎重要試題****一、試述校園暴力（校園霸凌）之成因與防治對策。****擬答**

(一)校園暴力之類型：校園暴力之類型種類繁多，惟可依對象之不同，破壞之程度 及其性質加以區分。

**1. 對象之不同**

- (1)對教師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2)對同學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3)對學校公物之破壞行為。
- (4)教師對考生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2. 破壞之程度

- (1)重症型：對教師施暴、破壞公物，對國家施暴相當顯著之情形。
- (2)中症型：以破壞公物，對同學施暴為主，甚少對教師施暴之情形。
- (3)輕症型：以對考生施暴為主，幾乎無對教師施暴或破壞公物之情形。
- (4)無症型：即無校園暴力之情形。

## 3. 性質

- (1)遊樂型：此類型之校園暴力行為以誇耀技能之型態為主，而非病態之暴力行為，換句話說，遊樂型之暴力主要係因好玩而致進行各項鬥毆行為。
- (2)反動型：係指願望和慾求遭受挫折時訴諸之暴力行為而言，其本質是圖生存而攻擊之反應行為，而非意圖傷害他人或破壞公物。
- (3)復仇型：係指遭受脅迫、危害，致身心受創而採取之報復行為。
- (4)補償型：係指低落、無能力而無法持續努力之無能力者因無法接受無能力狀態之事實，而想辦法嘗試恢復自己行為能力。但由於其並無能力創造，從事生產性行為，遂轉向於破壞。
- (5)原始型：係指完全形同野生狀態的人類原始本能暴力行為而言。

(二)校園暴力之成因：校園暴力之形成有其複雜的背景因素，茲分述如下：

### 1. 犯罪生物學理論的觀點：

- (1)X Y Y性染色體異常。
- (2)反邊緣系統長瘤之缺陷：人腦裡的四個主要部門之中，下視丘與暴力行為較為有關，而下視丘內的一部份即為邊緣系統，此邊緣系統涉及人類之飢餓、性慾、憤怒、及攻擊侵略性，此邊緣系統如果長有腦瘤，就容易產生暴力行為。
- (3)青春生理發育之敏感：少年在青春發育期間，每人發育速度不同，太高、太矮、太胖、太瘦等均容易造成同伴間的取笑和惡作劇，導致口角或肢體衝突，甚至擴大爭端引發暴力行為。

### 2. 犯罪心理學理論的觀點：

- (1)少年早期與父母關係的不良經歷：例如，未能感受到愛與感情的溫馨，或者遭受遺棄、虐待及其他生活創傷等，此親子間的不良經歷容易影響少年人格的發展，而促成侵略攻擊傾向。
- (2)心理病態人格。
- (3)缺乏自我控制，而係以暴力方式去處理失敗、挫折、焦慮等問題。
- (4)少年狂飆階段之特徵為渴望獨立自處，對社會持敵對態度。反抗權威，情緒不穩，一遇到外界不適之刺激，容易衝動而造成過度反應，產生暴行。

### 3. 犯罪社會學的觀點：

- (1)緊張理論的觀點：由於升學至上主義，造成課業較差考生的壓力與挫折，產生緊張與焦慮，在無法獲得適時抒解下，容易產生暴力行為。
- (2)無規範理論的觀點：台灣近年急遽社會變遷、社會解體的結果，造成社會規範的脫序與迷亂，文化的矛盾、衝突與失調，少年面對此種社會環境無法適應，易滋生暴力行為。
- (3)差別接觸、社會學習的觀點：許多少年暴力犯，乃係因為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認為暴力是解決問題及滿足需求的最佳方法，因此加以模仿、學習，進而產生暴力行為。
- (4)標籤理論的觀點：對於少年偶爾犯錯之初級偏差行為，倘若予以嚴厲譴責、羞辱、並加上不良標籤之後，會使這些少年產生適應上的困擾，而開始自暴自棄，並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暴力行為，來對社會否定之反應進行自衛。

(三)校園暴力之防治對策：校園暴力之問題乃整個社會環境之產物，有其複雜之背景因素，不單是學校內部之問題，因此校園暴力事件之防治必須從家庭、學校、社會等層面聯合著手之。



1. 家庭方面：

加強親職教育：學校及有關社教、文化機構，應多舉辦親職教育活動，使父母了解青春期少年身心特質及心理需求，學習與子女溝通的方法、有效的管教方法，積極建立對子女的正向影響力。

2. 學校方面：

- (1) 在精神環境方面，塑造優良校風與班風，倡導校園倫理。
- (2) 在物質環境方面，佈置優美而有教育意義的校園環境，發揮境教的功能。
- (3) 增加對校園暴力嚴重性之認知程度，實施校園安全教育，強化考生處理校園暴力問題的能力。
- (4) 加強考生法紀教育，及確實學習自我負責態度。
- (5)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之訓練，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 (6) 與警政、社輔、醫療、司法等部門充分連繫，以強化輔導效果。
- (7) 強化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加強照明設備，減少死角。

3. 社會方面：

- (1) 強化大眾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功能，多安排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並審慎處理傳播內容，勿為不良引導，尤其師生衝突新聞。
- (2) 提倡富而好禮、勤儉、樸實的社會風尚及活動，使少年考生自在純淨的大環境中，探收潛移默化、耳濡目染之薰陶，減少社會暴戾之氣。
- (3) 妥善規劃少年休閒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與專人之輔導。
- (4) 淨化不良環境，取締不良書刊、錄影帶，嚴格管理少年出入不良場所。

二、請敘述強制性交犯罪之特性，並研擬防治強制性交犯罪之妥適對策。

**擬答**

(一) 有關強制性交犯罪的特性：

1. 被害者的特性：

- (1) 年輕女性被害的可能性高於年紀大的女性。
- (2) 黑人、少數民族、單身、離婚或分居的女性被害的可能性，高於白人、結婚或守寡的女性。
- (3) 經常外出或收入較低的女性，被害機率高於常守在家中或收入較高女性。

2. 被害者與犯罪者之特性

- (1) 攻擊者平均為21歲以上，若是輪姦案件之加害者，則平均年齡較低，。
- (2) 強制性交犯罪是相當種族內的犯罪現象，例如白人對白人，黑人對黑人。
- (3) 加害人在犯罪前多有飲酒、吸毒或觀看色情影片之情形。

3. 被害的要素：

- (1) 強制性交犯罪大部分發生在傍晚或夜晚，同時以發生在室外，如街道旁、空屋、公園為多。
- (2) 大部分為單一強制性交犯罪之發生，少部分會附帶偷竊或搶劫行為。
- (3) 近一半的強制性交犯罪會合併武器的使用（由以刀類為多），且武器能有效使受害者屈服。

4. 犯罪之後果

- (1) 大部分受害者均有自衛的行為，而自衛行為雖能使犯罪不得逞機會增加，但有時也會增加額外傷害之可能。
- (2) 強制性交犯罪之被害人，有時畏於遭受報復或羞辱，而不願報案，因此犯罪黑數高。
- (3) 常造成被害人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造成被害人心理上、身體健康上有重大之傷害。
- (4) 犯罪加害人則常以各種合理化之技術，面對其所犯下之罪行。

## (二)強制性交犯罪之防治對策

## 1. 加害者之預防

- (1)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親職教育：實證研究指出強姦犯多來自破碎家庭、暴力家庭或管教失當欠缺溫暖之家庭，故健全家庭組織與強化家庭功能乃當務之急。
- (2)建立兩性平等觀念：強姦行為之發生可能源於兩性觀念之偏差，故應透過家庭、學校與社會之教育加以導正。
- (3)改善社會暴力風氣與價值觀：根據研究顯示，社會對暴力之容許狀態，會影響強姦案件之發生率，故應積極改善社會暴力風氣，有助於減少強姦犯罪之發生。

## 2. 受害者之預防

- (1)避免成為加害者之合適標的物，例如，衣著勿穿著暴露。
- (2)外出時應結伴而行，避免落單至人煙稀少的地方。
- (3)提高警覺防衛意識，隨身攜帶防身器具，例如，瓦斯噴霧器或高音頻警笛。
- (4)參與自我防衛及防暴訓練，強化自身安全維護工作。

**三、請說明強制性交犯的主要治療模式有那些？並請針對其治療成效提出個人見解及改進建議？**
**擬答**

有關強制性交犯罪人之治療模式，成效及改進建議試說明如下：

## (一)治療理論

1. 行為治療法：透過心理學行為學派之觀點，利用制約學習、賞罰控制等方式，改變行為人刺激與行為之間的連結關係，而達到改變強制性交犯之行為，例如嫌惡治療法、高潮再制約法、代幣法。
2. 認知行為治療法：改變犯罪人錯誤的認知途徑，例如藉由駁斥犯罪人的個人信念的謬誤及不正當的情緒與行為連結關係，進而讓犯罪人有新的認知及新的行為，例如理情治療法、認知治療。
3. 再犯預防模式：治療的重點放在如何幫助犯罪者認出即修正自己的認知感受行為鏈，以自我內在管理及引進外在監督之方法，有效阻斷潛在的再犯循環。
4. 整合理論：將相關不同的治療理論，予以科際整合，例如將生理、心理、行為、人際、家庭、社會及精神方面等性侵害原因論，加以整合，而發展出治療方案。

## (二)治療方式

因國內對於強制性交犯的治療與處遇方式，尚無一套較為完善的措施，現就美國ATSA（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對性罪犯處遇的標準與規則為介紹

1. 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認知扭曲使性侵害者淡化、辯解及合理化其偏差行為…認知扭曲使性侵害者不再壓抑，並從幻想轉化至行為。認知重建在於確認與犯罪有關的特殊認知扭曲，並挑戰這些認知，再以適當的信念取代之。
2. 性勃起控制（arousal control）：協助個案控制其偏差性勃起，亦即降低或減少或管理其偏差反應及行為。
3. 再犯預防（RP）：再犯預防提供一系列的方法使性罪犯克制並避免再犯，是認知-行為的多重模式，使性罪犯確認其犯罪循環、危險因子（刺激物）、前兆，並發展特殊應對策略。RP被視為最佳自我管理方法，使罪犯學習監控自己，而其他人可進行監督。
4. 受害者覺知與同理（victim awareness and empathy）：性罪犯犯罪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缺乏同理及自責。覺察、認識及理解性侵害對受害者的影響，體認受害者的痛苦會使其自責。
5. 社交能力（social competence）：研究指出許多罪犯都有不同程度的社交或人際關係不良。社交能力包括個人衛生、社會孤立及親密感、溝通能力、自信、憤怒管理、壓力管理、發展人際關係及維持家庭外關係的能力。

6. 發展健康的人際關係 (developing healthy relationship)：教育的內容包括性教育、約會、親密技巧、社會焦慮、性功能障礙、自信。健康的人際關係應建立在尊重、同情、協調彼此的興趣及情感上。
7. 夫妻及雙親治療 (couple and parent therapy)：夫妻共同接受治療很多時候是必須的，因為性罪犯必須有人短期或長期監控，如亂倫的父親，再重返家庭時，家中成員需要重新整合才能幫助其改變舊有行為。同樣的，青少年回到家中，需要父母一同加入處遇來協助他改變。
8. 重新整合 (reunification)：當性罪犯回到家中，需要有某種形式的重新整合，幫助他再度融入家庭。
9. 藥物的介入 (pharmacological agents)：並不是所有犯人的處遇都需要用藥。抗男性荷爾蒙 (anti-androgens)、抗鬱劑及其他藥物的媒介都可能幫助罪犯提高控制其偏差幻想及強迫性行為的能力。
10. 追蹤治療 (follow-up treatment)：持續輔導對性罪犯來說是最理想的。持續或追蹤處遇才能增強性罪犯維持其處遇所得的技巧即自我管理能力，持續輔導也可說是某種形式的支持，一般來說，它意味著逐漸減少治療處遇頻率，若性罪犯的住處安定下來，它則提供監控的作用。

(三) 治療方案之成效見解與改進建議

性侵害犯罪人之處遇極為複雜，因為犯罪人之犯罪成因夾雜太多複雜的家庭、生心理、社會因素，甚至犯罪人會因為其迥異於他人的人格感到自豪，而ATSA的技術，包含了對犯罪人最直接的行為干預技術，並有改變犯罪者錯誤認知的治療法，還納進改變性侵害犯常見的拙劣人際關係技術，倘若需要進一步的醫學介入，對於某些犯罪人，也可排投藥，因此ATSA若用於目前的機構內處遇，應可收到一定的成效。

但畢竟犯罪人終將回歸社會，而獄中的處遇有時仍然不足，所以除了加強現有之治療模式外，更應加採諸如美國佛蒙特州之「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方案」之配套作法，結合觀護人之社區監督、社區之輔導治療師、案主之支持網路及預防性定期測謊，甚至再加以科技設備監控制度，多面向的對於出獄之性侵害犯罪人，持續的監控及追蹤輔導，使其能降低再犯機會。

(※參考自：陳若璋等，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民92.05，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